

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乡村振兴局

文件

洪财农指〔2022〕24号

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乡村振兴局关于 下达2022年派驻村“第一书记” 帮扶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：

为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，支持我市派驻村“第一书记”继续做好帮扶工作，根据洪府办抄字〔2021〕307号精神，现下达你们2022年派驻村“第一书记”帮扶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

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资金请列入 2022 年市对县（区）结算补助。

请各县（区）认真组织实施，加强补助资金管理，建立健全制度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县（区）对照绩效目标表（附件 2），做好绩效监控运行和绩效管理，确保各项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派驻村“第一书记”帮扶资金分配表
2. 2022 年派驻村“第一书记”帮扶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27 日印发

附件1:

2022年派驻村“第一书记”帮扶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区）	金额
南昌县	180
进贤县	210
安义县	130
新建区	210
经开区	10
湾里管理局	60
合计	800

备注：新建区210万元含红谷滩区30万元。

附件2:

2022年派驻村“第一书记”帮扶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构成	名称	驻村“第一书记”帮扶资金		金额	800万元
	起止日期	2022.01.01- 2022.12.31	责任部门	南昌市乡村振兴局	
	预期主要目的和成果	2022年驻村第一书记帮扶经费为800万元，主要用于在全市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的县区（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）市派驻村第一书记开展帮扶工作，通过实施村庄整治及基础设施项目，改善脱贫村生产生活条件，巩固提升脱贫村村容村貌水平；通过发展脱贫村产业，持续稳定增加脱贫户收入，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80个脱贫村	100%	
		质量指标	目标脱贫户受益率	100%	
		时效指标	支出时限	2022年12月31日前	
		成本指标	帮扶费用	10万元/村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脱贫人口收入情况	有效增加	
		社会效益	脱贫户项目受益率	≥90%	
		生态效益	帮助脱贫村改善村容村貌、生态环境	不得发生破坏生态环境情况	
		可持续效益	项目使用年限	≥5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脱贫对象满意度	≥90%	